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9月2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生态环保集团”）借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四川生态环保集团进行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